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莊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2,9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起訴時為蘇文志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蕭凱聰，有經濟部民國113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230154620號函及所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二第13頁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卉君、徐慧銘所有分別位於門牌號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3樓之居家綜合保險（保單號碼1617第10AD0046號）、2樓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（保單號碼1611第11CD0278號）。王

卉君前將系爭建物3樓B室出租予被告，然系爭建物3樓B室於111年6月27日上午7時7分許，因電源延長插座之電源線短路引起火災事故，並延燒至其他樓層公共區域，經原告委託大華公證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華公司）理算王卉君、徐慧銘分別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7,679元、29萬5,261元。被告為系爭建物3樓B室之承租人，疏於管理該室之電源延長插座，顯然已欠缺一般普通人應盡之注意義務，具有重大過失責任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已依上開保險契約分別賠付王卉君170萬7,679元、徐慧銘29萬5,261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向被告請求上開理賠費用共200萬2,940元（計算式：170萬7,679＋29萬5,261＝200萬2,940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11年11月17日澎消調字第1113203017號火災證明書、系爭建物所有權狀、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單、大華公司公證結案報告、火險賠償金申請書、火險賠款接受書、理算總表、理算明細表、火災現場照片、火險賠款計算書、臺灣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、新聞媒體報導相關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3至第199頁），並有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13日澎消調字第1120004100號函及所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12年9月26日澎消調字第1123202905號函及所附起火原因研判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57至第517、565至56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原告賠付之金額，係依大華公司公證結案報告核算之結果，參酌其核算之基準，係依建築物之面積、結構、使用時間、耐用年限，及現場勘查內部受損項目，計算出險時之實際價值與損失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故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所賠付之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在112年4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17頁，經10日即112年5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）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2,940元，及自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蓁